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蔡顧問義猛、李召集人豐源、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
幹事保源、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嘉義縣溪口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當選人王明居因妨害投票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褫奪公權貳年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解除職權，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規定辦理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6 年 12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0960172101 號函轉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年度簡上字第 255 號刑事判決書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

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查本案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選人王明居因案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並褫奪公權貳年確定，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四、復查本會辦理第 18 屆溪口鄉民代表選舉結果，該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 95 年 6 月 1 日得票結果順序各候選人得票數如下：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得票數	是否當選
10	蔡錦雯	女	957	當選
2	賴俊吉	男	852	當選
9	王明居	男	772	當選
5	陳世楓	男	760	當選
3	張翠柳	女	701	當選
1	王春森	男	660	當選
6	邱坤宗	男	494	
7	鄭金桃	女	90	
8	張秀鳳	女	65	
4	謝金龍	男	64	

- 五、經按落選人依得票數順序試算，以候選人邱坤宗得票 494 票為該選舉區排序第 7 名，且得票數高於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330 票），依規定遞補當選溪口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本縣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924 名，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資格審查及遴選，請 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二、本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各政黨推薦，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455 名、中國國民黨推薦 469 名，合計 924 名。
- 三、案經監察小組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鍾委員松郎、林

委員玉村等依據本會第 8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審查及遴選通過在案。

辦法：建請 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審查，請 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會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1、第 1 選舉區：蔡啟芳、翁重鈞等 2 人。

2、第 2 選舉區：張花冠、涂文生、黃茂等 3 人。

3、候選人之政見稿已由本會監察小組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鍾委員松郎、林委員玉村等依據第 8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於 9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審查通過在案。

4、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另冊）、監察小組委員審查意見一覽表，請參閱。

辦法：建請 同意備查並移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登記設立之主（分）競選辦事處，業經監察小組委員完成審查，檢提登記一覽表如附件，請 同意備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設立之主（分）競選辦事處共 12 處、第 2 選舉區候選人登記設立之主（分）競選辦事處共 16 處，由本組人員實地查勘，除部分門牌誤植予以更正外，皆符合規定。

三、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已由本會監察小組羅委員清彥、羅委員茂順、鍾委員松郎、林委員玉村等依據第 8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決議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審查通過。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備查後，函知各候選人准予設立。

決議：同意備查。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區域立委候選人抽籤當天陪同進入會場人員人數不儘相同，此情況容易產生誤會，增添困擾。俟後希望能嚴加管制，力求公平（顏委員文正提）

決議：往後依照本會函知各候選人可陪同人數，憑識別證嚴格管制。

案由（二）候選人競選看板、旗幟等廣告物應規劃場地供懸掛，以免違規及有礙觀瞻。（顏委員文正、江委員瑞棟提）

決議：請業務單位洽詢縣政府儘速公告地點。

柒、主席結語：

一、今天會議審議溪口鄉第18屆鄉民代表王明居因案判刑確定，依規定解除職權，請依序辦理遞補。

二、本次立委及公投選票計分為：

①立委（政黨）選票：白色

②立委（區域）選票：淺黃色

③立委（山地原住民）選票：淺綠色

④立委（平地原住民）選票：淺藍色

⑤第3、4案公投票：粉紅色

煩請委員及同仁們適時給予宣導，讓選民能輕鬆、順利圈投。

捌、散會：下午2時45分。